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步长医学诊断增资 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7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拟增资 882.3529 万元，分别由刘旭东和王旭认缴，其中刘旭东认缴 588.2353 万元，其持股比例由 7.50%增加至 16.375%，王旭认缴 294.1176 万元，其持股比例为 5.00%，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82.3529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持股比例将由 83.30%调整至 70.8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及《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具体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以下甲方各成员合称“甲方”）

甲方一：刘旭东

甲方二：王旭

乙方：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以下丙方各成员合称“丙方”）

丙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段琳

丙方四：陈隽平

丙方五：胡昂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增资

各方同意，步长医学诊断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882.3529 万元人民币，甲方各成员以货币方式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步长医学诊断增资，认购步长医学诊断新增注册资本 882.3529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旭东增资 588.2353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步长医学诊断 10%股权；王旭增资 294.117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步长医学诊断 5%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5	货币	70.805%
2	刘旭东	963.2353	货币	16.375%
3	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货币	6.375%
4	王旭	294.1176	货币	5.000%
5	段琳	50	货币	0.850%
6	陈隽平	25	货币	0.425%
7	胡昂	10	货币	0.170%
合计	-	5,882.3529	-	100%

甲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本次增资部分参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股东实缴比例补缴其本次增资认缴的 20.0401%注册资本金，其中：刘旭东补缴 117.883 万元、王旭补缴 58.9415 万元。

甲方向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如果其从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步长医学诊断）离职，应当先将其持有的步长医学诊断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指定的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公司方有义务为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3、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乙方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4、公司治理及业务

本次增资后，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公司治理及业务相关事项不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动。

5、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乙方、丙方一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四、丙方五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协议解除或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各方严重违反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7、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主要内容

公司、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琳、胡昂、陈隽平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不持异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90%，谢继辉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4%；于海铭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梁旭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马晓腾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訾立宾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李龙广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顾建明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近日，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了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旭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鲁中东大街 81 号树军燕子石北 100 米沿街楼 5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09 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08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长汽转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89 元/股。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20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限制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0 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376,914 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0 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 k1、k2、k3 以及增发新股价 A1、A2、A3 计算如下：

k1= 0/ 8,494,899,116=0.00000%，A1=32.89 元/股；

k2= 1,376,914/ 8,494,899,116=0.01621%，A2=7.53 元/股；

k3= 0/ 8,494,899,116=0.00000%，A3=41.20 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0=40.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k1+A2×k2+A3×k3)/(1+k1+k2+k3)=40.08 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40.09 元/股调整为 40.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683,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08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6200%。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79,634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行权 735,721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72%。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92,5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行权 0 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40.0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683,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08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3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620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5,325,694	72.57	124	6,165,325,818	72.57
H 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5,540,654	100	124	8,495,540,778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 42.15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58 名激励对象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 558 人，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72.1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16,7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943,1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9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3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 人）	27,079,634	735,721	24,623,571	90.93
合计	27,079,634	735,721	24,623,571	90.93

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9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2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 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31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441 人参与行权。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39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 元/股；

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20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4,623,571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92,389,486.73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5,325,694	72.57	735,721	6,166,061,415	72.57
H 股	2,318,776,000